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原字第115012948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行政院核定西拉雅族為平埔原住民族群，自即日起生效，並受理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登記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二條規定。
- 二、行政院115年7月31日院臺原字第11550164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核定之平埔原住民族群名稱：西拉雅族。
- 二、核定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：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，於日治時期戶籍資料內有熟、平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臺灣南島語系民族之登記或登記形式，且日治時期戶籍資料上「現住所」欄位所記載屬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者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8月13日起，至120年8月12日止。
- 四、民族成員名冊登載申請地點：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。
- 五、受理時間：戶政事務所周一~周五上班日9時~11時、13時~15時。
- 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身分證及現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3個月內）。
 - (三)3個月內申請之可辨識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日治時期之戶籍資料、除戶資料或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需具備熟、平

或其他屬台灣南島語系民族登記形式註記，且現住所欄位位於西拉雅族分布地區)。

- 七、經登載於西拉雅族民族成員名冊者，得持本府核發之登載證明函，至戶政事務所依本法規定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登記西拉雅族民族別；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申請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者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、第十六條等規定辦理。

市長 高虹安